**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

在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作为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始终秉持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规范学术行为，提高学术质量的信念，科学、客观、公开、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严格的程序规范，保障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在科研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在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期间，我校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领域重要事项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了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中的指导作用，现将学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1. 评审各类各级别课题项目的申报及结项。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各专业领域充分发挥其专业特长，顺利完成了对河北省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保定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保定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校级课题等一系列纵向课题的申报以及横向课题的结项评审工作，把关课题申报论证和结项成果水平。

2. 审议不同类别成果的认定标准。

学术委员会审议了对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学术专著、论文、决策咨询类成果认定标准并明确相关要求。

3. 成立2021年职称评审调查小组并就相关问题做出说明。

学术委员会针对在2021年度职称评审当中反映的问题成立调查小组并就公示期间反映的相关问题调查情况进行汇报说明。经学术委员会专家讨论，最终议定尊重调查小组意见，同意按照调查小组意见执行，按相关程序推进。建议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要系统总结，进一步征求广大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完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办法》。

4.顺利完成保定学院第三届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

根据《保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院字〔2015〕2号）第八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院院长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但最长不超过2届”之规定，须对2014年1月成立的第二届学术委员会进行换届。科研处积极筹备换届工作，启动各二级学院推荐程序，要求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方式产生，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2021年12月13日，第三届学术委员会正式成立。

5.完善学术委员会制度建设。

根据国家、省、市科研最新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学术委员会工作实际，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立足我校工作实际，全面修订了《保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进一步增强学术管理的规范性，推动学术委员会工作制度化、科学化和系统化，为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在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的主体作用，促进学校学科水平提升和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6.认定科研创新团队考核过程和考核标准。

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保定学院科研创新团队的考核标准，并通过了对首批科研团队的考核结果。

本学年，校学术委员会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今后，校学术委员将继续发扬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营造健康有序、公平竞争、公正平等的良好学术环境，着力推动积极向上、开放自由的学术生态，带动学术繁荣和实力不断提升。

科研处

2022.10.17.